证券代码：30056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。

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2 日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春梅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8 人，代表股份 248,720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94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3,102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3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15,617,349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15,617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5569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6,103,667	98.9480%	2,552,400	1.0262%	64,067	0.025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,000,882	83.2464%	2,552,400	16.3434%	64,067	0.4102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明波　张淼晶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